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5）

公告

修訂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1月15 日 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 日起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由於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對龍蟠產品的需求增加、碳酸鋰價格波動及下文「修訂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據此批准修訂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寧德時代間接全資擁有宜春時代及宜春時代為龍蟠時代（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包括寧德時代、其附屬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寧德時代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1月15 日 的公告。本集團已根據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與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進行交易，期限自2026年1月1 日起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可根據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提供規格採購由本集團製造及/或加工的龍蟠產品（包括本集團使用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提供原材料加工的產品）。本集團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龍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所有交易將由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所涵蓋。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1月15 日 的公告所載 ，於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根據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龍蟠產品採購價格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 .00百萬元 。自2026年1月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於中國境內應付本集團的龍蟠產品採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104 .22百萬元 。

因龍蟠產品需求增加 ，碳酸鋰價格波動 ，本公司預期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或不足以應付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預期增加的採購訂單 。因此 ，本公司決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年度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9,000 .00百萬元 。

定價及其他條款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 ，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所載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 日止年度各年以及自2026年1月1 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於中國境內應付本集團的龍蟠產品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01 .4百萬元 、人民幣3,111 .06百萬元 、人民幣3,050 .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04 .22百萬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本集團生產能力的預期擴張（尤其是磷酸鐵鋰正極的生產能力）；(ii)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來自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的龍蟠產品的現有及估計採購訂單 ，乃經考慮已經或將由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的本集團使用鋰雲母精礦（由本集團向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收購）生產的龍蟠產品的現有及估計採購數量及(iii)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逾。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於可預見需要對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時，適時採取行動及作出必要披露。

修訂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經長期合作後，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龍蟠產品的品質及定價感到滿意，並已增加其在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採購訂單。同時，碳酸鋰價格有所波動。

基於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預期需求的最新預測，本公司預期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金額將於不久後超出現有年度上限。鑒於本集團與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有助本集團把握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帶來的額外商機，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並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本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寧德時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300750）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3750）。寧德時代為中國內地領先電氣機械及設備製造商 ，位於福建省寧德市 ，主要從事鋰電池 、鋰聚合物電池 、燃料電池 、動力電池 、特大容量儲能系統電池等設備儀器的研發 、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除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年度審閱外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 ，為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按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本集團根據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前 ，本集團業務部將取得上海有色網或其他行業認可機構的相關價格 ，並與本集團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 ，確保交易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且屬公平合理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交叉檢查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 ，以確保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 ，包括審核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類似商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 。

(c) 本公司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將定期召集相關職能部門舉行會議 ，討論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的問題及改善建議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總結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發生的交易金額 ，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及有關部門可及時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 ，使交易可在年度上限內進行 。

(e) 本公司業務部將於就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的業務安排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前，通知本公司證券部，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實施該等變化前採取必要行動，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中協定者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寧德時代間接全資擁有宜春時代及宜春時代為龍蟠時代（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包括寧德時代、其附屬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合作協議與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均與寧德時代集團及本集團的採購交易有關，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採購合作協議與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寧德時代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0），截至本公告日期為(i)透過宜春時代控制龍蟠時代30%股權，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州鯉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4.22%股權的間接股東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	指	寧德時代、其附屬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家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前身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 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390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465）
「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德時代就寧德時代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龍蟠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儲能系統」	指	儲能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 、所悉及所信 ，並非屬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 、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BM AP」	指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前稱Lopal Tech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18年9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BM AP集團」	指	LBM AP及其附屬公司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LiFePO_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蟠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提供規格製造及/或加工的產品（包括本集團使用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所提供原材料加工的產品）
「龍蟠時代」	指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0%及宜春時代擁有30%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合作協議」	指	由LBM AP與寧德時代於2025年9月15日訂立之採購合作協議，據此，LBM AP集團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至2031年12月31日向寧德時代提供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並設有截至2026年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之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寧德時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有色網」	指	上海有色網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宜春時代」	指	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於2021年11月23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寧德時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 · 南京
2026年11月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 、呂振亞先生 、秦建先生 、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 、康錦里先生 、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